

立信
(特
文件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止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3JRHAQE3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371号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3年10月23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6,833,913.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86,833,913.00元。

根据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928号《关于同意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件同意注册，贵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我们审验，截至2023年10月23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63,003股，共募集人民币49,999,990.9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人民币2,921,713.7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078,277.19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663,003.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3,415,274.19元。所有新增的出资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86,833,913.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86,833,913.00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1月23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16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10月23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0,496,916.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90,496,916.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 4、银行询证函及银行收款凭证(复印件)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俊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辛幸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止 2023 年 10 月 23 日

被审验单位名称：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金亚东	50,000.00	682,500.00					682,500.00	50,000.00	1.3650	50,000.00
宁波长阳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3,613,003.00	49,317,490.95					49,317,490.95	3,613,003.00	98.6350	3,613,003.00
合计	3,663,003.00	49,999,990.95					49,999,990.95	3,663,003.00	100.0000	3,663,003.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俊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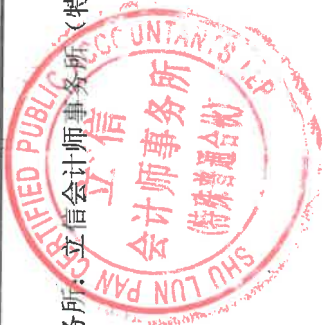


张辛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被审验单位名称：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3年10月23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	金额	出资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本总额比 例（%）	本次 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 例（%）
		比例（%）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63,003.00	1.2609			3,663,003.00	3,663,003.00	1.2609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613,003.00	1.2437			3,613,003.00	3,613,003.00	1.2437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0,000.00	0.0172			50,000.00	50,000.00	0.0172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6,833,913.00	100.0000	286,833,913.00	98.7391	286,833,913.00	100.0000		286,833,913.00	98.7391
合计	286,833,913.00	100.0000	290,496,916.00	100.0000	286,833,913.00	100.0000	3,663,003.00	290,496,916.00	1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辛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0,642,200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563871993X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6,833,913.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86,833,913.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928 号《关于同意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件同意注册，贵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3,663,003 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金亚东及其控制的宁波长阳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其中，金亚东认购 50,000 股股票、宁波长阳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认购 3,613,003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3.65 元/股。

三、审验结果

截止 2023 年 10 月 23 日，贵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63,003 股，共募集人民币 49,999,990.95 元，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将扣除相关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1,400,000.00 元（含税金额）后的余款人民币 48,599,990.95 元汇入贵公司在下列银行开立的人民币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人民币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385010100100218160	2023 年 10 月 23 日	48,599,990.95
合 计			48,599,990.95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0.95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1,886,792.46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034,921.30 元后（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其中律师费人民币 600,959.04 元、验资费用人民币 301,886.79 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人民币 132,075.47 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078,277.19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3,663,003.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3,415,274.19 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90,496,916.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100%。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索引号：
编号：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或面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工作人员。

回函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北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8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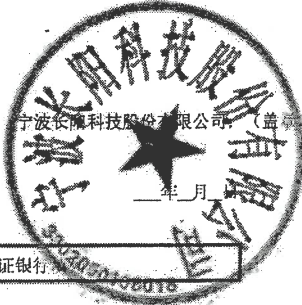
联系人：张珊珊 电话：18768572382 传真：（0574）87416907 邮编：315040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385010100100218160账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如适用）。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止，本公司（筹）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23	募集资金专户	385010100100218160	人民币	48,599,990.95	长阳科技募集款	境内		无

（如本次询函为多页次，请加盖骑缝章）



人工通过
胡晓瑞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写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截止 2023 年 10 月 23 日 14:00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宁波镇海支行记载信息相符。本次仅对上述函证项目未划线事项进行询证，其他内容不予证实。特此函复。

因分行集中处理函证回函需要，统一使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询证函专用章回函，所函证项目根据兴业银行宁波镇海支行记载信息回函。

针对函证所用斜线划掉的项目或空白，本行不予核实和询证，但不代表不存在相关事项，如需反馈，请另行询证。



经办人： 电话： 0574-87730607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2023.10.23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兴业银行汇入回单(来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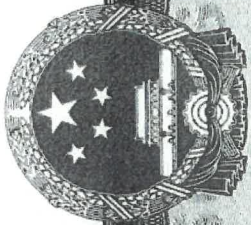
打印日期: 2023-10-23

第2023102300158172320000002号

付款人		收款人	
全	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	称: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账	号: 1302010119200227026	账	号: 38501010010021816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金	额: 肆仟捌佰伍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元玖角伍分	小	写: 48,599,990.95
币	种: 人民币	交易时间:	2023-10-23 10:21:29
用	途:	摘要:	汇款汇入
备	注:	银行盖章:	

回单查询号: (使用该查询号登录www.cib.com.cn可查询核实该笔回单)

银行提请注意: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请勿重复记账; 本回单被伪造、变造、篡改的, 不具有法律效力; 本回单与本行原始记录不符的, 以本行原始记录为准; 由于系统原因或通讯故障, 而导致的回单或对账单与客户实际交易不符的, 以客户实际交易为准。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72

(副本)

SCJDGL

SCJDGL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即可便捷查询、记录、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出资额 人民币145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和相关信息系统审计；代理记账，信息系统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事务、企业管理咨询、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其他经济、技术、咨询、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

SCJDGL



登记机关

田3

月7

20年

SCJDGL

SCJD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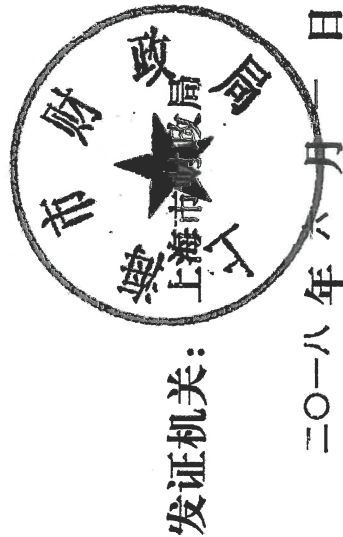
SCJDGL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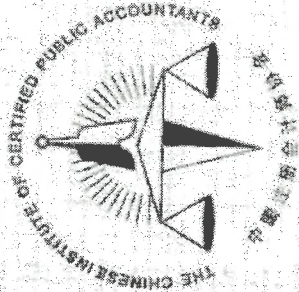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胡俊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06-0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302261509000079
 身份证 No.



胡俊杰 33000048067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48067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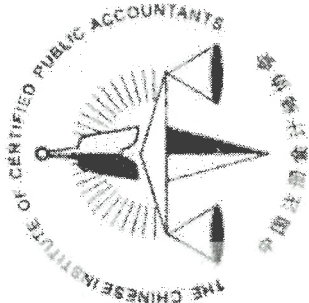
年检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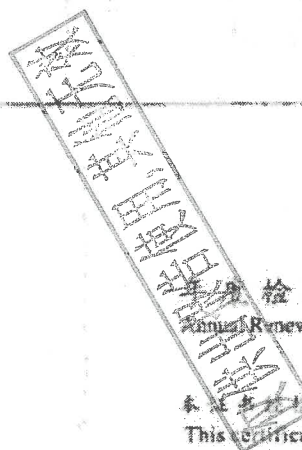
本年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 名	张辛幸
性 别	女
出 生	1991-05-18
工 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身 份 证 号	330206199105183429
Identity card No.	



年检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7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张辛幸 310000062703